

釐訂，確保與各常駐主任從事諮商，並向彼等提供關於各該計劃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四 增設外地辦事處或擴大現有外地辦事處，應視發展方案在特定國家業務繁簡情形而定，並應妥為計及需要節約。在加強外地辦事處陣容方面，應優先考慮對現有職員作有效之重行部署。

六五 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應繼續作為各機關間就方案事宜從事諮商及協調之集議機構。但該委員會應參酌發展方案協助方面擬訂國別方案之新訂辦法及有效實施國別方案之需要，就委員會本身之基本職掌、工作方法及其與理事會之關係作一徹底檢討。

二六八九（二十五）.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鑒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九屆會⁴⁶及第十屆會報告書⁴⁷表示欣慰。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⁴⁶ 同上，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 (E/4782)。

⁴⁷ 同上，補編第六號甲 (E/4884/Rev. 1)。